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263,657,886 (100.00%)	0 (0.00%)	263,657,88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263,657,886 (100.00%)	0 (0.00%)	263,657,886
3.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中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表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的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263,657,886 (100.00%)	0 (0.00%)	263,657,886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上述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各自之票數超過75%，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38,453,184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d)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